**附件**

**宝鸡市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

资料不全的当场或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充

需要了解被鉴定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依法提请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调查

根据需要向有关单位调取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资料

根据需要向职业病诊断机构调阅有关资料

自受理之日起四十日内组织鉴定会议，向双方当事人发会议通知

资料齐全的发给申请人受理通知书,同时发给被申请人受理告知书

当事人提出职业病鉴定申请

告知申请人市级职业病鉴定所要提供的材料

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完成资料审核（五个工作日）

鉴定会议之前由当事人或者由其委托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从专家库中按照专业类别随机抽取5人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

鉴定会议由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职业病鉴定书》

职业病鉴定结论与职业病诊断结论不一致的，在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后十日内向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十日内将《职业病鉴定书》分别送达劳动者、用人单位和用人单位所在地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原诊断机构。